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及
重續與長飛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本公司與Draka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長飛上海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同日，本公司亦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與長飛上海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
- (2)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分別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

儘管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更多資料的補充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補充通告，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1. 背景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本公司與Draka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長飛上海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同日，本公司亦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來規管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與長飛上海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
- (2) 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2.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條款概述

本公司與Draka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授出使用Draka專利的許可及提供技術服務。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
----	--

訂約方	本公司及Draka
-----	-----------

期限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除非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惟在違約行為屬可修正的情況下，除非有關違約方於收到載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其對違約行為作出糾正的書面通知後六十天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否則不得終止協議。
----	---

交易性質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授出使用Draka專利的許可及提供技術服務。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本公司與Draka同意物色並進行光纖技術共同發展項目。共同發展項目須待訂約方另行就項目計劃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目標、時間表及預算以及為該共同發展項目提名項目經理後方可生效。倘一方清盤或結束營業, 另一方均有優先權收購有關共同開發的發明項目。

授出許可

Draka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 許可本公司使用Draka擁有的若干專利或專利申請, 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武漢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

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Draka已同意向對方提供操作光纖生產設備以及評估採購原材料和備件機會的培訓、支援和協助。

定價基準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進行共同發展項目的內部成本，亦獨家擁有本身發明家獨自開發的發明項目知識產權。本公司與Draka均有權非獨家免費使用另一方獨自開發的發明以生產及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倘發明項目並非由任何一方獨自開發，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由本公司及Draka各自擁有50%權益。

授出許可

本公司已同意向Draka支付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所銷售或出售根據許可專利製造的每項光纖產品淨售價1.3%的專利費。本公司毋須就售予Draka或其聯屬公司的產品支付任何專利費。倘任何一方擬使用另一方已於光纖產品大量生產時運用或使用的任何工作方式、生產工藝及生產設備之改良、升級或調整項目，可向另一方提出要求，如該方接納該要求，則須支付雙方協定之額外專利費。

提供技術服務

各方就相關技術服務支付的酬金須另行訂立協議釐定。

2.2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1,000	45,000	49,000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向Draka支付的專利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專利費	40,618	37,194	13,546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推行共同發展項目，亦無導致本公司產生費用。
-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獲取Draka提供的技術服務，本公司亦無支付技術服務費用。

2.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與Draka進行任何共同發展項目，或從Draka取得任何技術服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應付Draka的專利費總額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專利費	<u>25,000</u>	<u>25,000</u>	<u>25,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支付予Draka的過往金額；
- (ii) 以Draka的專利許可及專利申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預期銷量（根據本集團現有產能而定）；及
- (iii)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未來三年的價格（預期與二零一九年相若）。

3.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3.1 背景

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上海適時銷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滿足其暫時之營運需要。

3.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長飛上海

期限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為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長飛上海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3.3 內部監控措施

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一般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3.4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按匯總計算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408,000	448,000	494,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與長飛上海之間的銷售交易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380,600	378,875	192,59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與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過往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3.5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賣方	買方	商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設備 及組件	350,000	350,000	35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長飛上海交易的金額；及
- (ii) 儘管對長飛上海的光纖及光纜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有所放緩，但光纖及光纜是電信網絡的關鍵基礎設施，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有望給光纖及光纜行業帶來新一輪的發展週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向四家電信運營商頒發5G牌照。根據GSA（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有93個國家的235家電信運營商投資5G，預計建設規模將從試驗網絡擴大至規模化網絡。預計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可促進光纖及光纜需求增長。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4.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4.1 背景

本公司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以滿足任何暫時營運需求。

4.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長飛上海

期限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為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採購，本集團每次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其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4.3 內部監控措施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一般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於中央投標程序後向業者公佈。

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4.4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830,000	910,000	1,000,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長飛上海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356,820	497,306	306,738
-----	------	------------	---------	---------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與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過往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4.5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對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長飛上海交易的金額；及
- (ii) 向長飛上海購買光纜數量預期將上升，與5G網絡預期大規模建設導致的光纜需求增長一致。

5.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5.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製造光纖首先要製成一個折射率分佈受到嚴格控制的圓筒狀高純度玻璃棒，即光纖預製棒。光纖預製棒的生產過程須嚴格控制複雜的化學步驟，涉及昂貴的設備，眾多生產廠商於生產過程中均採用專有技術。OVD、VAD及PCVD為業內常用的三種光纖預製棒製造工藝。PCVD工藝能夠生產多種多樣的光纖預製棒，進而用於生產各類光纖，包括生產有更廣泛及特殊用途的光纖。Draka擁有PCVD生產工藝的核心專利，而自Draka Holding N.V.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後，本公司一直獲提供有關PCVD生產工藝的關鍵技術。儘管本公司不斷發展獨有科技，Draka仍是本公司技術來源之一。雙方合作對本公司繼續使用Draka的專利及技術以生產產品至關重要，乃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5.2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本公司一直從與長飛上海的合作，向長飛上海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從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中獲益。本集團與長飛上海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3 董事意見

關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莊丹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莊丹先生（僅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莊丹先生為長飛上海的主席兼董事。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其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同時亦負責該公司的信息科技業務；其亦於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6. 有關本公司、DRAKA及長飛上海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7.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7.2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作為一方與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分別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

儘管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更多資料的補充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補充通告，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指	Drak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OVD」	指	外部化學氣相沉積
「PCVD」	指	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長飛上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VAD」	指	軸向氣相沉積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